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7748496989)

发文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申请号: 202411664295.2

发文序号: 2025050901605180

申请人: 凤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科技大学,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密闭式鸡舍的风能回收系统

第一次审查意见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0067705A	2019-07-30
2	CN204532442U	2015-08-0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2 个月，如果申请人逾期不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即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冯祥

联系电话：0371-87790546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4116642952

本申请涉及一种用于密闭式鸡舍的风能回收系统，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于密闭式鸡舍的风能回收系统，对比文件 1（CN110067705A）公开了一种畜禽舍风能回收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85 段，图 1-5）：包括垂直轴风力发电机 5（即公开了发电模组）；气流引导装置 4（即公开了集风罩），气流引导装置的入口端与鸡舍 1 负压排风风机 3 的出风口连通；气流引导装置的内部腔道由壁板围成，壁板围成的内部腔道的横截面积可以改变（即公开了集风罩上设置有用以缩小其出风端通流面积的聚风墙）；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的风轮（即公开了驱动风轮，驱动风轮与发电模组动力相连）设置在气流引导装置的内部腔道中。可见，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一种用于密闭式鸡舍的风能回收系统。

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该对比文件所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本申请还包括蜗壳，所述蜗壳的入口端与所述集风罩的出风端连通；所述蜗壳上设置有呈圆柱形的设备腔，设备腔内转动设置有驱动风轮；所述蜗壳上设置有与所述设备腔连通的进风口，所述设备腔的底部设置有排风口；调节模块，所述调节模块设置于所述蜗壳上，所述调节模块用于控制所述进风口内的气流方向和气流流速。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风能的利用效率。对比文件 2（CN204532442U）公开了一种涡轮机，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62 段，图 1-8）：包括蜗壳 1，蜗壳的入口端 111，蜗壳上设置有呈圆柱形的蜗壳流道 11（即设备腔），设备腔内转动设置有涡轮叶轮 2；蜗壳上设置有与蜗壳流道连通的进风口；驱动组件 4（即调节模块），驱动组件设置于蜗壳上，驱动组件用于控制进风口内的气流方向和气流流速。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都是为了提高风能的利用效率，也就是说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其用于该对比文件 1 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在此基础上，为了便于气流的流通，使蜗壳的入口端与集风罩的出风端连通，在设备腔的底部设置排风口，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进行的常规设置。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及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以得到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14-18 段）：结合图 1 可知，气流引导装置包括大口端 41（即进风段）和小口端（即出风段），沿气流流动方向，聚风墙设置于大口端和小口端之间；聚风墙呈锥形结构，其大头端与大口端 41 连通，其小头端与小口端连通。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是从属权利要求，然而驱动风轮包括主轴和若干桨叶，主轴的一端与发电模组动力相连；绕主轴的轴线，各桨叶分别与主轴相连，属于本领域常规的驱动风轮结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是从属权利要求，然而为了便于主轴和桨叶之间的拆装，主轴上还设置有轮毂，绕轮毂的轴线，在轮毂的外周面上设置有若干插接榫槽，沿各桨叶的宽度方向，在各桨叶的一侧还一体连接有插接榫板，插接榫板与插接榫槽插接相连；各插接榫板与轮毂之间还设置有若干紧固螺栓，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能够进行的常规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49-57 段）：驱动组件 4 包括若干喷嘴环叶片 3（即调节导叶），绕涡轮叶轮转动中心 O（即主轴的旋转轴线），各喷嘴环叶片均匀布置于进风口内，各喷嘴环叶片分别与蜗壳转动相连，蜗壳上还设置有动环 43（即驱动环）和驱动模组（为隐含公开），驱动模组控制动环绕涡轮叶轮转动中心转动；动环通过卡槽 431 与摇臂 44（即拉杆）配合，各摇臂分别与各喷嘴环叶片相连。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在此基础上，使驱动环与拉杆铰接，拉杆与调节导叶铰接，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连接形式能够进行的常规选择。因此在其



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6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49-57 段）：第一定环 41（即圆形滑轨）与蜗壳相连，动环与第一定环 41 可转动的相连。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在此基础上，圆形滑轨上设置有若干滑块，各滑块分别与驱动环相连，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圆形滑轨和驱动环之间的转动连接形式能够进行的常规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7. 权利要求 7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49-57 段）：喷嘴环叶片包括叶片主体，叶片主体的横截面呈圆弧形，喷嘴环叶片绕各自对应的摇臂销 442（即连接轴）的中心轴线转动，摇臂销与摇臂部 441 通过螺纹连接。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的作用相同。在此基础上，沿导叶主体的高度方向，导叶主体的顶部和底部均设置有连接轴，位于导叶主体顶部的转轴上还设置有拐臂，拐臂与拉杆铰接相连，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驱动导叶旋转能够进行的适应性改进。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 8 是从属权利要求，然而沿导叶主体的高度方向，两连接轴均与所述导叶主体的对称轴重合，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驱动导叶旋转能够进行的常规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 9 是从属权利要求，然而为了使驱动环旋转，驱动模组包括若干驱动油缸，各驱动油缸绕主轴的旋转轴线均匀布置，各驱动油缸的一端与蜗壳转动相连，其输出端与驱动环转动相连，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驱动模组的形式能够进行的常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 10 是从属权利要求，然而为了便于电能的储存，发电模组包括发电机、蓄电池和逆变器，发电机的输出端通过逆变器与蓄电池电连接，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审查员电话 0371-87790546；（2）中心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3）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honzsy@cnipa.gov.cn。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冯祥
审查员代码:30110069